

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10破36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2月3日，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《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对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汝城县馨港家居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胡 桐 辉
审 判 员 侯 清 泉
审 判 员 杨 利 平

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五 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雷 彬
书 记 员 梁 俊 雯

附相关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；
- (二)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；
- (三)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；
- (四)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及数额；
- (五)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。

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，应当公告

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。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指明，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。